

附件 1:

关于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评审范围

1. 院属企业及委托中国科学院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代理人事关系、直接从事工程技术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请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

2. 国家正规院校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技术岗位工作年限满足申报条件，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认定。

二、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具体要求

1. 助理工程师

(1) 获得硕士学位者。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4) 中等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工程师

(1) 获得博士学位者。

(2) 获得硕士学位，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大学专

科毕业，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4)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指导初级人员工作的能力。

3. 高级工程师

(1) 获博士学位，任工程师 2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2) 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有丰富的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解决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根据产品研发的需要，提出新的任务和课题，技术上有独到见解；具有组织实施重大技术项目的的能力，具备指导中、初级人员学习和工作的能力。

(三) 破格条件

为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对于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人员，可以不受学历、资历的限制破格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项目之主要完成人。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获得者。

3. 为企业产品的研发，解决重大技术问题，且带来明显效益者；为重点攻关项目作出重大贡献者。

三、评审材料的内容及要求

(一) 申报人需准备下列材料

1. 下载填写后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第 1—7 页。

2. 撰写个人技术报告（初、中级 3000 字左右，高级 5000

字左右)。

3. 相关证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二) 电子版需提交下列材料

1. 电子版（提前报送）

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第 1-7 页

② 技术报告

2. 提交纸质材料

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第 1-7 页一套

②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复印件一份

④ 學歷證書复印件一份

⑤ 學位證書复印件一份

⑥ 档案不在中科人才的提交外调表一份

3. 申报高级职称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可以提供任现职以来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设计技术报告；提交项目的评审报告、用户的评价等。所提交材料为合作完成且反映不出申请人所起作用的，须附《第一完成人对申请人所起作用的说明》。

4. 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在专家评审会上进行技术工作报告和答辩，评审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如提交外文材料需附中文译本；在境外获得的學歷、學位等證書，須通过国家教育部相关机构的认证。

四、个人技术报告的撰写

1. 个人技术报告应以项目为线索，以其中 1-2 个项目为重点用技术语言进行较详细的技术论述。

2. 说明本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和所起的作用。

①简单介绍该项目的背景。

②重点论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切忌以项目的技术含量等同于个人的技术性工作。

③具有技术管理背景的申报人，应说明本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业绩和管理权限起的作用。

五、注意事项

1. 网上填报通过后上传电子文档：评审表+个人技术报告，材料命名：姓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可打印的评审材料必须 A4 纸单面打印，且字迹清晰，表述清楚、准确，内容完整、真实。

3.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要求贴照片的须按规定粘贴照片；需盖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按规定提供的各类证书、证件，须审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5. 送审的材料用 A4 规格纸打印且无需装订成册。